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2019 年度信息公开情况年度报告

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12号）及《2019年第四季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通报》（陕政公开办〔2019〕40号）有关精神，按照《西安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

一、总体情况。2019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管理，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更新，不断推进自身建设。

1. **工作机构和组织保障。**根据领导班子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并进行公示。认真参加市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及时汇报、传达会议精神，以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

规定》，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提出咨询，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2. 制度建设。规范主动公开工作程序，在局政务公开小组的领导下，进一步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审核、报送制度、检查和评议制度、统计制度、归档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3. 日常工作情况。一是完成每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发布；二是在信息自产生或变更之日起3-5个工作日及时在政府网站发布，并按要求做到发布准确、排版整齐、附件完整、公开文件目录各要素齐全；三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及时进行指标统计表的报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9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切实根据重点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目录，全面反映局主要工作情况，官方网站、微博、微信联动，发布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有关政策、工作动态、通知公告、部门文件、财政信息等信息的发布更加及时、准确，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83条（篇）。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870条，微博发布信息459条，微信发布信息961条，今日头条平台发稿293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19年度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19年度我

局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复议、诉讼的案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2019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二是发布量还有待提高。2020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网络建设，围绕我局主要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增强主动公开的深度、广度以及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努力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2019年，我局坚持把政协提案作为推动全局各项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全年共承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6件，并协助市发改委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1件。提案内容涉及加强“一带一路”倡议、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促进民企发展、提升精准招商等多方面，所有提案均已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理完毕，并在政府网站上及时予以公开。

- 附件：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2020年1月20日

附件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7	16383744.8元	

附件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